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2130號

原　　告　范文浩

訴訟代理人　江曉俊律師

　　張煜律師

　　黃雅旋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品嫺即宏翰裝潢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威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查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13日宣判。惟被告李威諭訴訟中曾提出答辯狀及相關證物，但僅提出給法院，未將繕本自行寄予原告，而本院審酌相關書狀及證物後，認對本件判決結果可能有影響，為保障原告訴訟權及避免裁判突襲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